



公益广告

# 创造优美环境 营造优良秩序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永康市创建文明卫生城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永康日报社 宣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1日(第85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7649号  
周晨晖(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东路4幢2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2526197704065912)本院受理原告陈龙昌为与被告周晨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晨晖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陈龙昌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周晨晖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858号  
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应志杰与被告浙江英爵爱工贸有限公司、周剑荣、杨园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226号  
被告吕美爱,女,1985年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129号。身份号码:330722198502037129。被告李红峰,男,198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双溪路129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02167116。本院受理原告胡雪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由被告吕美爱、李红峰归还原告胡雪飞借款人民币3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美爱、李红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76元,由被告吕美爱、李红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862号  
被告金香菊,女,196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311067924。被告施祖好,男,196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永安小区40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105257911。本院受理原告施笑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7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香菊、施祖好归还原告施笑林借款人民币22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1999年4月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香菊、施祖好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20元,由被告金香菊、施祖好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83号  
被告何孙斌,男,1972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09266411。被告徐丽群,

女,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枣林路196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01224524。本院受理原告章美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何孙斌、徐丽群归还原告章美琴借款25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何孙斌、徐丽群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50元,由被告何孙斌、徐丽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7664号  
应王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西村15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2283615)本院受理原告钟李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664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应王宇归还钟李萍借款17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6年9月2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应王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6元,由应王宇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294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本院受理原告吕仕元与你们

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82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由你们归还原告吕仕元代偿款107723.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862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2462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6)浙0784民初5973号  
楼爱飞:原告胡言与被告楼爱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97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6366号  
章远航、徐颖:本院对原告章远航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